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交易内容：**每年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进行短期融资申请 1.5 亿元；
- **关联人回避事宜：**关联董事刘学义先生、白国光先生在本议案表决中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
- **该项融资申请尚需取得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批准后实施。**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鉴于公司的生产具有非常强的季节性特征，每年的 8—12 月是生产高峰期，然后用差不多一年的时间来进行销售，这样下半年流动资金的占用额就比较大，时间也比较集中。为避免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额度内的贷款，公司计划今后每年都向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申请短期融资，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1.5 亿元，期限一年。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下浮 10% 的利率标准。该项短期融资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32.3%的股份，是公司第一大股东。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，实收资本158亿元。公司的主要任务是：根据国家经济发展战略、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的要求，对基础性、资源性产业和高科技产业项目进行控股、参股投资，通过管理提升企业价值，通过资本经营提高投资效益，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。截止2005年底，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资产总额939亿元，是中国最大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由于公司生产周期具有非常强的季节性特征，为满足生产高峰期的资金需求，公司计划每年向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提出短期融资申请，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1.5 亿元，期限一年。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下浮 10% 的利率标准。该项融资申请尚需取得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批准后实施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该项关联交易的协议合同尚未签订，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1.5 亿元，期限一年，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下浮 10% 的利率标准。

五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

因为公司所处的浓缩果汁行业生产具有非常强的季节性特征，每年的 8—12 月是生产高峰期，所以下半年流动资金的占用额就比较大，时间也比较集中。通过向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短期融资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高峰期短期流动资金的充裕，有利于资金的合理配置。同时能够保证在原料价格上涨、公司对外投资等大幅增加资金需求情况下资金的充足供给。

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在听取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介绍，并对议案资料进行认真阅读后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①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高峰期短期流动资金的充裕，有利于资金的合理配置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；

②关联董事刘学义先生、白国光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其程序是合法的；

③公司与股东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，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的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董事会决议；
2.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